

元谋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元公（元马）行罚决字〔2020〕113号

违法行为人：杨某某，男，1997年02月16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现住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工作单位：***，违法经历：***。

现查明：2020年09月26日，***村与林某家因土地纠纷发生争执，当日20时许，杨某某雇佣了一辆挖机到某某村通往林某家基地的土路处，由杨某某和杨某指挥，将该土路挖断，并支付雇佣挖机费用1600元，造成该土路损毁，损毁的土路经修复，费用为500元。

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杨某某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自本处罚决定书宣布后，行政拘留七日由元谋县公安局元马派出所民警送达元谋县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七日，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2日止）。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楚雄州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_____清单共_____份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公安局
2020年10月15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时 分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